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23-25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3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由于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根据相关规定,现再次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敬请各位股东审慎投票,不要重复投票。由于股东重复投票导致对该股东的不利影响及相关后果,由该股东自行承担。

(五)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19日下午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网络投票系统包括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上午09:15至下午15:00。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15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3年5月1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或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会议地点:南宁市滨湖路46号国海大厦1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倪受彬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
2.02	刘劲容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
2.03	阮教奇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的《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及相关专项公告。

(三)其他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2.00时,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审议提案6.00时,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8.00需要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即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还将听取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董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2年度监事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2022年度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绩效考核和薪酬情况的专项说明》。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证券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证券账户卡进行登记。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的,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及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法人股东的证券账户卡、能证明委托法人股东资格的有效证明(包括营业执照等)及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依法出具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的书面委托书。

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委托书至少应当在大会召开前备置于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16日至2023年5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委托人的股东账户卡复印件。

2.委托人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3.委托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

4.受托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五)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771-5539038,0771-5532512

传　　真:0771-5530903

电子邮箱:dshbgs@ghzq.com.cn

联 系 人:覃力、易涛

(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详见本通知附件1。

五、备查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六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750 ;

(二)投票简称:国海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四)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5月19日上午09:15-09:25,09:30-11:30;下午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3年5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YPERLINK "http://wltp.cninfo.com.cn"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50,股票简称:国海证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　　),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代理人具有表决权

二、本人(本单位)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公司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2.01	倪受彬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			
2.02	刘劲容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			
2.03	阮教奇独立董事2022年度履职报告	√			
3.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00	关于审议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公司2023年度自有资金证券投资业务规模与风险限额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本人(本单位)对审议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码: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性质、数量:

委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代理人签字: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注:本授权委托书各项内容必须填写完整。本授权委托书剪报或复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7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定,于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将采用现场书面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现将本次会议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3.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5月31日(星期三)下午14:00,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5月31日9:15-15:00。

5. 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

7. 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23年5月24日(星期三)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

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召开,具体地址是: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会议审议的提案编码及提案名称: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	√
2.02	发行股票的面值	√
2.03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
2.04	发行数量	√
2.05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
2.06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	√
2.07	限售期安排	√
2.08	上市地点	√
2.09	募集资金用途	√
2.10	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1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
3.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
7.00	逐项审议《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01	关于与中荆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7.02	关于与湖兴祥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回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1.00	关于未来三年(2023年-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2.00	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 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告。

3. 需特别说明事项:

(1)议案1会议案4、议案6、议案7、议案9、议案10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需在股东大会上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2)上述事项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票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3) 上述议案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具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投票赞成才能通过。

三、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方式:现场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的方式登记,股东请仔细填写《股东登记表》(见附件3),以便登记确认。

2. 登记时间:2023年5月30日(上午8:30至11:30,下午14:30至17:00)

3. 登记地点: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人:孙洁　余平

(2)联系电话:0724-2309237

(3)联系传真:0724-2309615

(4)电子信箱:zbb@hbklgroup.cn

(5)联系地址:湖北省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5. 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2)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务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3)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受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相关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及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783 投票简称:凯龙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5月3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委托股东姓名或单位(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附件3: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姓名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名称		是否委托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发言人意向及要点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6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否符合"两高"项目等产业政策进行了自查,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公司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凌河化工")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宝矿业")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凯龙股份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规模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凌河化工	29,444.12	23,500.00
2	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	东宝矿业	26,175.25	23,500.00
3	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凯龙股份	17,462.00	13,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凯龙股份	25,000.00	25,000.00
合计			98,081.37	85,000.00

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产业政策的情况

(一)不属于限制类或淘汰类行业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行业中,数码电子雷管属于鼓励类"四十五、民爆产品"之"3.新型起爆器材;数码电子雷管;数码电子雷管的电子引火元件(含电子控制模块和点火元件)集中生产远程配送模式";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属于鼓励类"四十五、民爆产品"之"7.危险工房操作人员总人数不大于3人的工业炸药生产线;震源药柱生产实现连续化、自动化、信息化、柔性化的智能制造;1.1级单个危险工房操作人员人数不大于5人的生产线"。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与采矿相关的淘汰类项目主要包括"一、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之"(十七)采矿""2.露天矿山采用扩壶爆破""9.露天矿山采用掏底崩落、掏挖开采、不分层的'一面墙'开采"以及"10.露天矿山使用爆破方式对大块矿岩进行二次破碎"。"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的爆破方式为深孔爆破,开采方式为露天分台阶爆破削落、自下而上顺序的分层开采,二次破碎方式为使用颚式破碎机与整形圆锥式破碎机对大块岩石进行后续破碎,不涉及上述三类情况。

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

(二)不属于落后产能和产能过剩行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关于印发淘汰落后产能工作考核实施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11〕46号)、《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公告2016年第50号)、《关于利用综合标准依法依规推动落后产能退出的指导意见》(工信部联产业〔2017〕30号)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国务院国资委各年联合发布的关于做好当年重点领域化解过剩产能工作的通知等政策文件,全国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及煤炭行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不属于上述门类,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行业。

(三)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于2021年5月30日发布的《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的相关规定,"高耗能、高排放"(以下简称"两高")项目暂按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类别统计,后续对"两高"范围国家如有明确规定的,从其规定。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严格能效约束推动重点领域节能降碳的若干意见》(发改产业〔2021〕1464号),钢铁、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炼油、乙烯、合成氨、电石等属于需要节能降碳和绿色转型的重点工业领域。根据《石化化工重点行业严格能效约束推动节能降碳行动方案(2021-2025年)》,重点行业产品包括炼油、石脑经类乙烯、合成氨(含优质无烟块煤,非优质无烟块煤、型煤,粉煤(包括无烟粉煤、烟煤),天然气)、电石。

根据国家发改委等部门发布的《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2021年版)》(发改产业〔2021〕1609号),高耗能行业重点领域包括:原油加工及石油制品制造(2511)、炼焦(2521)、煤制液体燃料生产(2523)、无机碱制造(2612)、无机盐制造(2613)、有机化学原料制造(2614)、其他基础化学原料制造(2619)、氮肥制造(2621)、磷肥制造(2622)、水泥制造(3011)、平板玻璃制造(3041)、建筑陶瓷制品制造(3071)、卫生陶瓷制品制造(3072)、炼铁(3110)、炼钢(3120)、铁合金冶炼(3140)、铜冶炼(3211)、铅锌冶炼(3212)、铝冶炼(321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行业为"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2671)"及"石灰石、石膏开采(1011)",不属于上述规定所列高耗能行业重点工业领域。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四)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为遏制高污染、高环境风险项目盲目发展,引导企业绿色转型,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部于2021年10月25日颁布了《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该名录共收录了932种"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民爆产品、矿山石料产品均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备案、批复等审批进展情况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前需履行项目备案、节能审查及环境影响评价等相关审批程序。除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外,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履行的相关程序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项目备案	环评批复	节能审查意见
1	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关于<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10-211481-04-02-310335)	《关于葫芦岛凌河化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电子雷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葫环审〔2023〕10号)	本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满1,000吨标准煤且年电力消费量不满500万千瓦时,根据《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的有关规定,无需进行节能审查
2	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209-420802-89-01-813352)	《关于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函〔2022〕96号)	《关于荆门市东宝区凯龙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年产500万吨精细化工用灰岩生产线建设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行审发〔2022〕214号)
3	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湖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109-420802-89-02-205194)	《关于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荆环审〔2022〕6号)	《关于工业炸药及制品生产线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东行审发〔2021〕288号)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环保合规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包括公司母公司、控股子公司东宝矿业及凌河化工,经公司自查,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公司、东宝矿业、凌河化工均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和环境违法行为,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规定的环保要求。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情况概述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公司已完成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向340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9,508,500股,上述限制性股票最近上市日期为2023年4月26日。公司股份总数由381,730,334股增加至391,238,834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81,730,334元增加至391,238,834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鉴于前述增加注册资本的基本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做如下修订:

序号	修订章节	原《公司章程》内容	修订后《公司章程》内容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8173.0334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9123.8834万元。
2	第二十二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38173.033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39123.8834万股,全部为普通股。

除上述部分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余条款不变。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层办理增加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相关的变更登记、各类权证的变更登记等全部事宜。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最终变更内容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核准登记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002783　　证券简称:凯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5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国家双碳政策,实现企业节能降耗的需求,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龙股份"或"公司")拟与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达光电")、浙江晶昇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昇新能源")、荆门市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鑫物业")共同出资设立湖北凯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以下简称"凯瑞新能源"),在湖北省荆门市实施凯龙股份整区分布式光伏项目,分布式光伏项目拟建光伏装机规模13.01MWp。凯瑞新能源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凯龙股份以自有资金出资2,85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7%,欧达光电、晶昇新能源、吉鑫物业分别以现金形式出资950万元、700万元和500万元,分别占注册资本的19%、14%和10%。

本次对外投资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

1、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4688011575G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海川路136号1-1

法定代表人:张鸿雁

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电子配件、光伏发电设备、太阳能电池板的制造、加工、批发、零售;灯具组装、批发;光伏材料的批发、零售;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开发、维护、技术咨询;光伏发电系统的研发、设计、安装;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欧达光电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欧达光电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鸿旭投资(浙江自贸区)有限公司	8,500	85.00%
2	张鸿雁	1,050	10.50%
3	谢小两	450	4.50%
小　计		10,000	100.00%

2、浙江晶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1MA7JCHA7X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硖石街道金钻商业中心2幢10层1019室(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邵文新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合同能源管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纶织专用设备销售;针纺织品销售;产业用纺织制成品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晶昇新能源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晶昇新能源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俞中	350	35.00%
2	车对	300	30.00%
3	陈荣兴	250	25.00%
4	邵文新	100	10.00%
小　计		1,000	100.00%

3、荆门市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800MA495HAK3A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荆门市东宝区泉口路20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红

注册资本:6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地基基础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公路路基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工程监理服务、工程造价咨询、水电费代缴服务、水力发电、住宿、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鑫物业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吉鑫物业的股东、出资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0	70.00%
2	王小红	110	18.33%
3	王军	10	1.67%
4	刘宏宇	10	1.67%
5	王安民	10	1.67%
6	王琪翔	10	1.67%
7	杨敏	10	1.67%
8	雷克明	10	1.67%
9	范久英	10	1.67%
小　计		600	100.00%

经查询,上述合作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湖北凯瑞新能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名称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荆门市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太阳能的开发、销售、技术咨询与服务;太阳能发电的开发、建设、生产销售及运营;与太阳能发电相关的工程总承包;太阳能技术的研发、设计及应用。

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湖北凯龙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850	57.00%
2	宁波欧达光电有限公司	950	19.00%
3	浙江晶昇新能源有限公司	700	14.00%
4	荆门市吉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00	10.00%
小　计		5,000	100.00%

所有股东均以货币形式出资,在凯瑞新能源注册成立后5个工作日内缴纳 5%的出资额,剩余出资额的缴纳按凯瑞新能源的资金需求同比例进行出资(以凯瑞新能源出具的履行出资义务的通知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作内容

①凯瑞新能源不设董事会,设执行董事一